

客家委員會

「來去客庄祭」短影音徵件活動簡章

一、活動緣起

為鼓勵青年走入客庄，體驗客家文化，擴大辦理「來去客庄祭」短影音徵件活動（下稱本活動）歡迎18至35歲青年走入全臺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參與相關節慶與體驗客家文化活動，透過影像捕捉客庄的美好，帶動客庄觀光風潮。

二、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三、參加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於114年度18歲至35歲（出生日期須為7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之本國籍青年。

四、參與方式

- （一）本活動一律至活動官網線上報名，待執行單位確認所有線上報名資料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方視為完成報名。
- （二）活動官網網址：www.ihakkatour.com
- （三）活動官網點選「我要參加」填寫個人資料、上傳影片及填寫影片說明（300字內）。
- （四）需填寫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民國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字號並提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五）需於線上閱讀完畢並同意簽署肖像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附件1）
- （六）請確認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的正確性，本活動將全程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

五、活動獎勵及名額

- （一）每位參與者投稿以1件為限，影片內容經主辦機關確認通過後，始提供獎勵金，原則以獎勵獲選6,000人為限，額滿即截止。
- （二）為鼓勵客庄觀光，本活動拍攝之影片地點須在參與者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詳見附件2）進行拍攝，獎勵獲選者新臺幣2,500元。

六、活動時程

-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自114年2月27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獎勵金核撥：參與者收到獲獎勵金通知簡訊及電子郵件，參與者須依通

知期限提供核銷相關資料，收到核銷所需資料皆完備後1個月內完成撥付。

七、獎勵影片內容及規格

- (一) 影片內容：鼓勵參與者以客庄景點、店家或人文拍攝旅行中客語對話創意影片，向友人推薦客庄旅遊的美好。
- (二) 影片規格
 1. 影片中須包含不重複客語至少 5 句。
 2. 符合第五點獎勵條件，至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任一地區之客庄景點或店家實地拍攝，不可使用合成場景或後製仿造。
 3. 橫式直式影片皆可，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 (1080p) 以上。
 4. 影片長度：以 15 秒至 45 秒為限。
 5. 影片檔名：參與者姓名_拍攝區域_影片名稱 (例：王小明_花蓮縣鳳林鎮_漫遊鳳林客家庄)
 6. 影片全片需於畫面直壓「來去客庄祭」客語之標誌，相關檔案如以下連結：<https://bit.ly/3MQsx9e>
 7. 影片素材：
 - a. 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部分，均需取得完整授權或去識別化才可使用，如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參與者須負全部責任。另提供肖像權授權書 (附件4) 供參與者取得授權，併獎勵金核撥相關資料一併寄回。
 - b. 影片內容若運用其他網站刊載之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配合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事項。
 8. 音樂素材：參與者原創作品，或主辦機關及其他經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進行合法公開使用。

八、審查說明

- (一) 資格審查：依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進行參與作品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未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另經審核，如有報名資料未齊、影片格式未符、影像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與者限期補正，期限內未補正者，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
- (二) 複審作業：

1. 評審委員會：由本會及客家文化、行銷（含影視廣電）、觀光遊憩之專家、學者組成。
2. 評審標準(項目及比重)：客庄文化呈現妥適性30%、客語表達30%及創意亮點40%。

(三) 經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者(達平均75分以上)，始得核撥獎勵金。

九、活動須知

(一) 投稿影片須為原創作品，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參與者應擔保本影片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其參加資格或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 參與本活動，應詳讀活動簡章，經參加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各項規定。經查若有違反，主辦機關得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金。

(三) 參與者應詳實提供徵選所需之相關資料，若有不實、不完整致影響資格判定或本活動相關通知者，其權益受損部分由參與者自行負擔。

(四) 如收到復審不通過通知，經本會通知得於報名截止前再報名，但以1次為限。

(五) 權利及責任

1. 參與本活動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並須遵守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2. 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與者所有。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作為推廣本活動成果或計畫結案之目的，於權利存續期間不限區域及以非營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編輯、改作、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使用參與者之成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3. 參與者同意配合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後續宣傳活動，並使用個人肖像及姓名。

(六) 個人資料保護

1.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基於本活動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獎勵金核銷、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

2. 參與者因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

規定得向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但若您不同意提供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正確之個人資料，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七) 本活動之獎勵金得獎者須提供獎勵金撥付所需相關之文件，以利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後續申報作業。逾期未繳交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完全者，經通知於期限內未補正領取者，視同放棄領取獎勵金。

(八) 本簡章內容依主辦機關解釋為準，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皆保有最終解釋、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1. 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註1）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註2），向本會或受本會監督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申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

註1：如本會之主委、副主委、主任秘書、政風主任、主計主任、...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

註2：如公職人員之配偶；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兄弟姐妹、女婿...等；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如基金會、私立學校...等）及非法人團體（如同鄉會...等）；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立法委員之助理等。

2.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亦可至監察院/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點選相關宣導資訊，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

(十) **本會得視預算情形或配合行政院政策調整本次獎勵名額或額度。**

(十一)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客服：

1. 活動專線：(02) 2358-4546，每日服務時間：上午9:00至下午6:00。

2. Line官方帳號：@ihakkatour，將於收到訊息後儘速回覆。

【請詳閱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1、肖像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肖像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立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被拍攝者/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參與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主辦之「來去客庄祭」（以下簡稱本活動），依下列授權條款授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乙方使用，授權方式如下：

壹、授權利用之肖像名稱：甲方之肖像

一、甲方擔保就本件肖像有授權利用之權利。

二、授權範圍：

（一）乙方得以本活動執行目的範圍內而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

（二）授權期間/地域：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

（三）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貳、授權利用之標的：青年遊客庄活動投稿影片

一、類別：■著作財產權

二、甲方擔保就本件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授權範圍：

（一）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授權期間/地域：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

（三）授權條件：無償非專屬授權。

參、其他：

一、如有因違反本授權書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金等）。

二、若因本授權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凡因本授權書或違反本授權書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 書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地 址 ：

法 定 代 理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連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附件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加客家委員會「來去客庄祭」活動，遵守關於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含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特此證明。

同意人：

與參加活動學生之關係：

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4、肖像權授權書

肖像權授權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
拍攝者○○○○（乙方）因參與客家委員會主辦之「來去客庄祭」（以下簡稱本活

動），所完成的著作內有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甲方之肖像，由乙方使用
於客家委員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

甲方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
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乙方：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